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4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股票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2019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本公司2018年已回购的股票5,999,999股。公司自2018年9月4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至2018年9月26日回购实施完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共计5,9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为0.469%，成交最高价为4.8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4.6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8,403,641.3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2018年9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公司2018年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总金额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99,997.2元，未超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认购资金总额上限。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情形。

（二）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及一致行动关系。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申请，在2020年3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999,999股公司股票已非交易过户至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469%，过户价格为2.8元/股，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至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千红制药1号”对应的标的股票已过户完毕。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中“千红制药1号”续存期为不超过48个月，所受让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将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名下之日算起，即锁定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3年3月30日。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